



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创意字(2022)第 007 号

**致：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注册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新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新海有限 2005 年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被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营业执照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前身新海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4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为三年以上。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 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包含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由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关于保荐和承销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两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一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7.01 万元、5,411.49 万元、5,163.5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518Z0025 号《审计报告》，发

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信达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如网络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方式进行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前身新海有限成立于2005年7月4日，发行人系由新海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新海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9、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传送分拣系统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通过访谈、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

还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918 万股 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97.01 万元、5,411.49 万元、5,163.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新海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宜，信达律师认为：

（一）新海有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等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新海有限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及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

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自然人股东已就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在税务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按五年分期缴纳的备案手续并已按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被法律法规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发起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不存在以知识产权或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 发行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依法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之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股东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且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不存在于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九）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该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合法合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要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合法合规且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十二）任我行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洪健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安排已经全部解除，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及股权归属清晰明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该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补救，该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未导致公司及股东受到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过程中与投资人达成的反稀释保护、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解除完毕，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部分股东尚存在的股份回购义务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内外、新三板上市 / 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且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分支机构。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非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

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的客户、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运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我能拥有的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 A 区规划三横路南侧、甬莞高速西侧土地使用权系广东我能合法取得，并具有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清晰，主要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前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重大机器设备（资产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融资租赁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确，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申请或继受取得等方式合法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商标、专利、著作权、特许经营权等情形。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实际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不存在其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控制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洪健荣享有实际权益的房屋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

司的情形。

（九）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证载用途为厂房，与实际用途办公、宿舍不一致。由于上述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或宿舍，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对于房屋的类型、结构、地理位置均无特殊要求，因而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不具有依赖性；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区域的的租赁市场较为活跃，房源较为充足，如因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且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我能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该等房产存在产权瑕疵，但该等房屋并非发行人自建且仅为使用之目的而租赁，租赁关系并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村委会已就不动产状况予以确认，未被列入拆除计划，且广东我能报告期内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上述瑕疵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租赁房产的使用，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起纠纷，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除已披露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其他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

理批准、登记手续；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除东莞我能因向东莞市瑞泰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产生的租赁押金目前正在诉讼解决外，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近前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并已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六)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和换届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需要，其中独立董事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辞任而导致，发行人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已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境内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无重大污染，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发行人已进行相应整改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函，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不涉及与他

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但涉及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行政处罚，但该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经整改完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外协供应商进行转贷的情形，但发行人已按期偿还上述周转贷款的本息，与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且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亦未再发生任何转贷行为，因此，上述转贷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信达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林晓春

杨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石力

石力

2022年 6月 18日